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聲字第1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相　對　人　張予澤即張逸仙　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「債權讓與通知」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積欠債權人寰宇家庭美語股份有限公司債務，該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聲請人。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上揭債權讓與事實，並依法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信函，惟遭郵務機關以「查無此人」退回，且相對人已出境，致無法向相對人送達該通知信函，相對人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民法第97條規定：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」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契約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、入出境資料，相對人確已於民國108年8月10日出境，而未再入境，足認相對人遷出國外而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